

党内法规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制度认知与价值认同

张大成

辽宁工业大学 辽宁 锦州 121001

【摘要】：党内法规具有思想政治教育和法治教育的双重教育功能，高校思政课中的增加党内法规内容的教育，依托党内法规的制度优势与实践成效，填补学生对中国法治体系的整体性认知空白，培育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性认同，构建“制度认知—价值认同”双维培养框架，遵循法治属性优先、现有课程整合、情境化教学原则，通过《思想道德与法治》等课程，能够实现党内法规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的有机融合。

【关键词】：党内法规；大学生法治教育；制度认知；价值认同

DOI:10.12417/2982-3811.25.05.014

1 问题提出

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主阵地，将党内法规教育纳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法治教育课程体系，是新时代“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1]体系的任务要求。但当前党内法规融入大学生法治教育教学中，一些教师还存在认识顾虑：认为“对党员和群众不能混用一把尺子”^[2]，党内法规是针对党员的行为规范，高校思政课法治教育的对象主要是普通大学生，二者在教育对象上不匹配，存在“对象错位”的问题。基于此顾虑，教学实践中以国家法为教学主要内容仍较为普遍，党内法规没有成为高校法治教育的重要内容。

以上观点和做法显然无法满足和适应把党内法规“列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重要任务”的政策要求^[3]。如何界定党内法规在高校思政课中的功能？如何通过教学实践实现“价值认同”与“制度认知”的协同？已经成为目前急需解决的理论和现实问题。

2 破除“对象错位”认知误区的双重依据

2.1 “对象错位”的片面性和局限性

“对象错位”观点虽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也存在明显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此类观点忽视了制度文本的多重功能属性，混淆了党内法规的“规范效力范围”与“思政教育价值范围”的不同。

首先，“对象错位”观点将党内法规的功能局限于行为规范，忽视了其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党内法规不仅是党员的行为准则，更是党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念、政治主张的制度体现，具有普遍的思想政治教育价值。其次，混淆了制度约束与思想教育的区别，将党内法规的约束对象等同于教育对象，忽视了思想政治教育的普遍性和层次性规律。第三，割裂

了党员标准与群众标准的内在联系，忽视了党员标准的示范引领作用对全社会思想政治教育的积极意义。

党内法规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具有普遍性，完全可以而且应当成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党内法规集中体现了党的政治主张、价值追求和道德标准，对引导大学生有重要的思想政治教育价值。从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的角度看，党内法规的政治引领功能、价值塑造功能、行为规范功能、道德教化功能都具有普遍适用性，能够有效回应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现实需求。因此，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党内法规是否适合大学生，而在于如何科学把握其教育功能，合理设计教育内容和方法，充分发挥其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积极作用。

2.2 法治体系的局限与突破

传统法治观念存在“法律制度=国家法律”的认识窄化，将法治体系简单等同于国家法律规范的集合，忽视了党内法规在治国理政中的规范功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正式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概念，实现了对传统法治认知的根本性突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明确了党内法规体系是法治体系的组成部分，不仅拓展了法治体系的内涵边界，更确立了“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核心逻辑，使法治体系从“单一国家法律维度”转向“国家法律与党内法规协同发力”的全域性框架，为法治教育的内容拓展提供了根本政策依据。

2.3 从“党员教育”到“国民教育”的扩展

党内法规教育的适用范围，已从传统“党员专属纪律教育”逐步扩展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转变以明确的政策与法律规范为支撑。

作者简介：张大成（1973-），男，山东沂源人，辽宁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统战理论社会学研究。

基金项目：2019年辽宁省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党内法规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相关问题研究（L19SZWT07）。

2025年9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颁布,并于2025年11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国家法律首次写入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等“十一个坚持”作为的法治宣传教育的核心要义,打破了“党内法规仅适用于党员教育”的认知局限,为普通高校面向大学生开展党内法规法治教育,提供了清晰的政策遵循与法律支撑,推动党内法规教育从“党员纪律培育”向“全民法治素养培育”的功能拓展。

3 党内法规教育填补大学生法治体系制度认知维度的空白

3.1 构建“全域性”的法治认知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五大子体系”并非孤立存在,而是相互协同的有机整体。其中,党内法规体系通过“规范党的领导与执政行为”,为国家法律体系提供“政治保障”与“组织保障”。例如,《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明确“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如果仅注重教授传统的国家法,大学生将无法理解“党的领导如何通过制度实现”等现实问题,形成法治认知的“体系化断裂”。党内法规的融入可填补这一断裂,通过解析党章为核心,准则、条例、规定、办法、规则、细则为支撑的党内法规体系的结构,能够帮助学生理解中国法治体系的多层次规范逻辑,让学生构建起涵盖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全域性法治认知。

3.2 解析“互补性”法治协同规范机制

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协同性体现在“规范内容”与“实施机制”两个层面,认识两者在这两个层面的协同性是理解中国法治的关键。在规范内容层面,二者在“廉洁自律”“权力监督”等核心领域形成互补,如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与国家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对公职人员“廉洁从政”的要求高度一致,通过教育解析党内法规与国家发在这两个层面互补性,可帮助学生避免将法治规范窄化为国家法律的单一维度,理解中国法治多层次规范逻辑。在实施机制层面,党内法规的“纪律监督机制”与国家法律的“司法监督机制”协同构成“中国特色法治监督体系”。例如,《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的“纪律监督”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的“国家监察”,在“监督目标”与“程序衔接”上相互呼应。大学生的全域法治认知教育,可使大学生更深入理解“中国法治监督体系的完整性”,避免对仅靠司法监督即可实现权力约束的片面认知。

3.3 储备“前瞻性”的法治适配性实践素养

大学生未来参与中国法治实践的场景,普遍存在“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协同需求”。党内法规教育是“前瞻性”实践素养储备的必要环节。在公职领域,党员公务员需同时遵守《公务员法》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禁止滥用职

权”的规定,如果仅掌握国家法律,党纪风险认知空白,会存在影响职业发展的潜在风险。通过“前瞻性开展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引导学生认知职业领域的全域法治规范,掌握多主体协同的法治实践方法,避免未来实践中的认知脱节。

4 党内法规教育强化大学生法治价值维度的认同

4.1 形成超越“身份立法”的全域法治观

现代法治教育理论认为,法治教育不应局限于法律条文的灌输,而应培养公民的法治意识、规则意识与公共精神。^[4]党内法规虽以“党内”命名,但其体现的民主集中制、自我革命等价值理念与权力监督、廉洁自律等规范要求都具有鲜明的公共性与引领性,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教育应面向全体公民,而非仅限于法律直接规制对象。将党内法规纳入高校思政课法治教育,并非“错位教育”,而是对大学生进行全面法治观与权力观教育的必要之举。

4.2 制度优势解析支撑党内法规强化理性认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认同的培育,并非单纯的情感认同,还需要理性的价值认同,而价值认同的稳固性需建立在对制度优势的理性理解之上,使大学生基于制度优势形成理性认同。党内法规的制度优势可从两个维度解析:其一,制度适应性优势,党内法规通过动态修订机制回应新时代法治实践需求,体现中国法治制度与时俱进的特征与活力;其二,制度协同性优势,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协同运行,能够实现1+1>2的法治实践效果。解析这些制度优势,可引导学生避免片面认知,基于制度优势,形成从“情感认同”转向“理性认同”的稳定法治信仰。

4.3 实践价值关联支撑党内法规构建认同纽带

价值认同的形成需依托制度价值与个体成长需求的关联,党内法规可通过与大学生成长需求建立深度关联,使学生理解党内法规价值与自身成长的内在一致性,形成“制度价值——个体需求”的认同纽带。当学生意识到党内法规不仅是抽象的制度文本,更是与自身学术、职业、生活紧密相关的价值指引时,对中国法治的认同将从被动接受转化为主动认同,形成稳定的法治信仰。

5 党内法规融入大学生法治教育的实践路径设计

5.1 规避泛化与确保适配的路径设计的核心原则

为避免纪律教育替代法治教育,确保党内法规融入的“法治教育属性”,需遵循三大原则:其一,法治属性优先原则。选取党内法规中与国家法律协同的内容,避免纯党员纪律条款。其二,现有课程整合原则。在不新增专门课程,依托普通高校已有课程模块嵌入,降低实施门槛。其三,情境化教学原则。通过“实践案例”等情境化方法,强化学生认知转化与价值认同。

5.2 嵌入《思想道德与法治》，强化制度认知基础

在《思想道德与法治》课中增设“党内法规与法治体系的整体性”模块。内容设计上，讲解党内法规在法治体系中的定位、与国家法律的协同逻辑；教学方法上，采用案例教学引导学生理解党内法规与传统国家法的异同；目标达成上，帮助学生建立法治整体性认知，理解党内法规的法治属性而非纪律属性。

5.3 融入《形势与政策》课，补充法治通识选修课，深化实践认知与价值认同

在《形势与政策》或法治通识选修课中，开设“党内法规”或“党内法规与实践”等专题。内容上选取典型案例，解析党

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协同机制；教学方法上，采用案例或情景教学，让学生自主提炼制度优势；目标达成上，强化学生对法治实践的认知，提升对中国法治制度的理性认同，深化学生价值认同。

党内法规的教育对象是否涵盖非党员大学生，并非简单的“身份对应”问题，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完整性教育的必然要求。将党内法规融入高校思政课，并非“教育的越位”，而是“功能的回归”，通过在《思想道德与法治》等现有课程中嵌入党内法规相关内容，既能以制度认知填补大学生对中国法治的全域性认知空白，又能以价值认同培育其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性信念，是一种较为切合高校教育实际与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需求的现实路径。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J].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5,(05):598-603.
- [2] 简如.对党员和群众,不能混用一把尺子[J].中国纪检监察,2016,(05):48-49.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规划(2020-2025年)[EB/OL].2021-01-10/2025.11.12.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1/10/content_5578659.htm.
- [4] 陈桂生.公民法治教育论[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9.